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 107 年度各區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計畫案評比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2 月 6 日（13 時 30 分）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9 樓中央區第一、二討論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召集人坤宏

記錄：駱香芸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黃委員雯婷、林委員蕙雅、楊委員宣勤、觀光傳播局 邱委員映慈、產業發展局(商業處) 蔡委員惠真、文化局(請假)

宗教禮俗科：林股長婉貞、駱香芸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各區計畫案依委員評定成績區分為 A、B、C 共 3 等級予以各區不同額度之委託經費，依 107 年度編列送至議會審議之預算規劃分配，分為 A 級 60 萬元（3 區）、B 級 50 萬元（3 區）、C 級 40 萬元（6 區）等 3 級，此經費為最高委託額度，將俟議會審議結果，再依等比例調整委託額度。

柒、出席單位報告：略

捌、結論：

一、委員評比建議（依實際簡報順序）：

（一）松山區公所：「2018 錫口文化節」

建議時光走讀活動可以找到當年住在婦聯新村的居民來分享。

（二）信義區公所：「2018 漫遊信義文化節」

活動內容豐富，建議加強各活動之間的串連性，吸引參加 4、5 月份活動的民眾也能參與 6 月份的主活動。

（三）大安區公所：「2018 大安走讀文化節」

系列活動結合本府大型活動杜鵑花節，請注意經費重疊或走讀文化節活動效益被分散。

（四）中山區公所：「看見中山之美 藝覽無遺」

活動內容豐富，應考量預算分配及相關資源的整合。

（五）中正區公所：「2018 歷史復活節」

新主題「野餐同樂會」結合本市重大建設辦理，希望能發揮資源相乘的效益。

（六）大同區公所：「2018FU 大同」

系列規劃內容豐富，與許多單位合辦，應注意如何突顯區公所主體性，另漫遊大同之旅，可嘗試擴展為套裝的導覽行程，提升大同區的觀光效益。

(七) 萬華區公所：「2018 萬華文化嘉年華」

活動內容相當豐富，建議日後可以嘗試將走讀活動延伸為一種套裝行程，讓更多觀光民眾能夠透過固定的走讀活動認識萬華。

(八) 文山區公所：「2018 文山茶筍節」

文山以竹筍產業聞名，目前系列活動以綠竹筍饗宴規模最大，但活動時間短，日後活動可思考如何能讓更多人認識文山綠竹筍。

(九) 南港區公所：「2018 南港桂花節」

計畫編排的順序，可依照辦理的時間調整。

(十) 內湖區公所：「2018 內湖文化藝術節」

未來可考量將內湖科技園區放入走讀導覽的路線之中。

(十一) 士林區公所：「2018 士林國際文化節」

無特殊建議。

(十二) 北投區公所：「2018 北投樂活節」

無特殊建議。

二、經本次委員會討論後決議通過，本局 107 年度「推展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」經費核撥分級如下所列（依評比結果及簡報順序排列）：

1、A 級—

計有：中正區、大同區、萬華區等 3 區。

2、B 級—

計有：松山區、信義區、文山區等 3 區。

3、C 級—

計有：大安區、中山區、南港區、內湖區、士林區、北投區等 6 區。

玖、散會（16 時 40 分）